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417號

原告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剛維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本件原告以玩家遊戲帳號「夢寐以秋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惟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行動電話號碼之申設人資料，原告應到院閱卷並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